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涑移办[2020]2号

## 涑水县

### 关于做好2020年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人口核查核减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保移发【2020】2号关于印发《保定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查核减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之规定，各有关乡（镇）要开始组织实施2020年“后扶”人口核查、核减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根据本办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查、核减工作每年组织实施一次，基准日定为12月31日。各有关乡镇要认真学习贯彻“办法”，做好宣传工作，使移民群众知晓人口核查核减意义、对象、时间、方法和步骤。

二、各有关乡（镇）要加强领导、严密组织，确保核查核减工作顺利实施。在核查、核减工作中要严格以“办法”为准绳，以群众监督作保障，以法纪作约束，切实做到不漏一人。

三、移民人口登记结果、核查、核减关系移民群众的利益和移民的整体稳定，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县移民办要对核查、核减工作进行抽查验收，对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直接负责人，县移民办将按程序呈报给纪检部门予以查处。下面为移民人口核查核减的对象：

(一) 纳入停止发放后扶资金的特定人员：

- 1、触犯国家法律在押期间的服刑人员，在押期间停止发放；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凭释放证明从下一年度起可继续享受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 2、经法院宣布失踪或失踪人员，从法院宣布失踪或失踪起停止发放；找到的失踪失踪人员，凭相关证明材料从下一年度起可继续享受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失踪失踪期间的后扶资金不再补发。

(二) 应当核减的移民人口：

- 1、死亡人口；
- 2、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移民人口；
- 3、非原迁移民出嫁、入赘或其他原因迁户籍迁入非移民村、非移民户的人员。

四、各有关乡（镇）准确把握“移民核查核减对象”要求，将核查、核减人员身份信息逐人核对无误后填写附表《2020年滦水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核查核减人口汇总表》，并由乡（镇）主管领导在表上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于2021年1月20日前报县移民办。核查、核减结果上报前必须在移民所在村公示7天以上，同时各乡（镇）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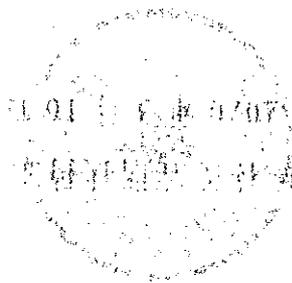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4533937

滦水县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2010年10月10日

关于... 通知... 事项... 请... 遵照... 执行...

关于... 通知... 事项... 请... 遵照... 执行...

2010年10月10日

关于... 通知... 事项... 请... 遵照... 执行...

# 保定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核查核减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进一步规范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确保后期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应，切实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冀移〔2006〕2号）、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查核减工作是保证后期扶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基础，关系到移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和相关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认真做好人口核查核减工作。

第三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查核减工作坚持属地管理、户籍地复核，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后的结余资金，由各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按照移民资金管理规定，全部用

于与移民相关的各项工作。

## 第二章 人口核查核减的范围和对象

### 第五条 人口核查核减的范围

2006年6月30日核定登记在册的水库农村移民人口。

### 第六条 人口核减工作的依据

- (一) 省、市、县(区)制定的相关文件;
- (二) 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三) 县(区、市)联合乡(镇)、村调查取证的证明材料;
- (四) 其他能够证明移民户口迁出移民村、移民户的证明材料。

### 第七条 纳入停止发放后扶资金的特定人员

- (一) 触犯国家法律在押期间的服刑人员,在押期间停止发放;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凭释放证明从下一年度起可继续享受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 (二) 经法院宣布失踪或失踪人员,从法院宣布失踪或失踪起可继续享受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失踪失踪期间的后扶资金不再补发。

### 第八条 应当核减的移民人口

- (一) 死亡人口;
- (二) 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移民人口;
- (三) 非原迁移民出嫁、入赘或其他原因因户籍迁入非移民村、

非移民户的人员。

### 第三章 人口核查核减工作方法和步骤

第九条 人口核查核减工作由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分级负责。乡(镇)、村负责核查核减,县负责审查,市负责备案。

第十条 未设移民管理机构县(市、区),人口核查核减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相应的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人口核查核减工作每年上半年组织年实施一次。基准日定为上年度12月31日实有移民人口,5月31日前将年度后扶资金一次性足额发放到位,不得推迟发放。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市移民管理机构备案,市移民管理机构汇总后报送省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村、乡(镇)为工作主体,依据本办法规定对本辖区的移民人口进行核查核减,并将结果报县移民管理机构审定。

第十三条 核查到被核查者时,被核查者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移民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动不便的老年移民可提供近期免冠照片接受核查,但照片底色由工作人员临时通知。

第十四条 人口核查核减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人口核查核减登记表在上报前必须在所在村张榜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签字、盖章上报。

###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五条 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开展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年度变化核查核减督导、检查工作。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及时

向市级管理机构上报人口核查核减变化情况，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及时向省级移民管理机构上报人口动态情况。

**第十六条** 移民所在乡（镇）要高度重视，把移民人口核查核减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抽调专门人员做好此项工作。移民所在村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做好移民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申报应予核减和停发放的移民人口，全力以赴配合做好人口核查核减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七条** 各级监察部门要对人口核查核减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虚报冒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人口核查核减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为做好人口核查核减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九条** 市、县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人口核查核减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人口核查、核减工作顺利进行。要建立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要建立举报和奖惩制度，各级都要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对违反有关政策规定，一经查实，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保定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如国家、省调整政策，本《办法》与其有相抵触的地方，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保定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查核减工作试行办法》(保移〔2007〕1号)文件即时作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

# 11个乡镇(镇)领取文件签字表

滦移办【2020】2号、保移发【2020】2号

乡(镇)	姓名	电话
石亭镇	张淑娟	13582376076
永阳镇	孙国利	15589804
滦水镇	董彦军	4522430
义安镇	蒋秉权	4699802
龙门乡	高伟伟	4617179
娄村乡	周立辉	4683199
明义乡	田永水	4181249
王村镇	付子航	4638767
胡家庄乡	张永芳	4660585
东文山乡	王立山	4600510
一渡镇	田永芳	4679686